|  |  |
| --- | --- |
| **议项：ADM 3** | **文件C23/56-C** |
| **2023年6月5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章程修正案 | |
| **目的**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大会最近在第77/256 A-B号决议中通过的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章程的修正，此修正案澄清了ICSC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下各任职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权力。本文件请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一项关于接受这些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并**通过**本文[附件](#Annex)所载关于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战略规划》相关链接**  作为联合国系统一员的国际电联。  **财务影响**  不适用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联合国大会第77/256](https://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52/A_RES_77_256_A-B-en.pdf) A-B号决议 | |

**1 背景**

1.1 联合国大会（UNGA）根据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以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国际电联理事会在1975年6月的会议上接受了ICSC章程。

1.2 ICSC章程第1(3)和30条规定“本章程可由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须与本章程的接受程序相同。”且“此种机构或组织接受本章程须由其行政首长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1.3 2017年3月，ICSC决定应根据其2016年的生活费调查结果，实施适用于日内瓦的新任职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2018年，驻日内瓦各机构决定执行ICSC的决定，降低任职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相应的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的任职地点差价调整数，并由此导致降薪。此举引起日内瓦五个组织的职员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ILOAT）提出大量法律质疑。2019年7月，ILOAT发布了五项有利于职员的判决，裁定根据ICSC章程该组织无权决定任职地点差价调整数的金额。

1.4 为澄清ICSC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的决策权，联合国大会于2022年12月批准了ICSC章程第10条和第11条的修正案，授权ICSC就任职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作出决定。

1.5 ICSC章程的修正如下：

**“第10条**

委员会须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b)*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值~~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第11条**

委员会须订立：

*…*

(c)~~对任职地点进行分类以~~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6 联合国大会请共同制度下的相关组织正式接受修正后的章程。接下来请理事会接受这些修正。做出该决定后，国际电联秘书长将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正式通知，通报已完成国际电联的接受程序。

**2 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并通过本报告附件所载决议草案（见本文[附件](#Annex)），该决议草案涉及联合国大会根据2022年12月30日第77/256 A号决议通过的ICSC章程的修正案。

附件：**1件**

附件

第[...]号决议草案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国际电联理事会，

经审议

秘书长在第[C23/56](https://www.itu.int/md/S23-CL-C-0056/en)号文件中提交的关于2022年12月30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77/256 A-B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章程修正案的报告，

做出决议

接受2022年12月30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77/256 A号决议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责成

国际电联秘书长将接受修正的事实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_\_\_\_\_\_\_\_\_\_\_\_\_\_